



##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簡介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此份簡介列明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即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醫療福利，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參考，以便在本表格A部提供醫療證明。根據政府與醫管局的協議，如合資格人士須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6/2009號所載的政策購買藥物／儀器／服務，醫管局主診醫生須向其發出醫療證明。

1. 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
2.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3. 就發還醫療費用予合資格人士而言，凡符合下列情況的藥物／儀器／服務，可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
  - (a) 該項目是作治療用途(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4. 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選購醫管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藥物／儀器／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不過，合資格人士購買不包括在醫管局標準收費內的藥物，只要藥物是按上文第3段所列準則開處，仍可獲發還費用。有關費用會由政府支付／發還。磁力共振掃描服務、正電子掃描服務、電腦斷層掃描和超音波檢查等診斷服務，醫管局都有提供。因此，在醫管局以外購買這些診斷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5. 合資格人士如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註：本表格同時適用於申請發還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必需但該署藥房沒有供應的藥物的費用。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主診醫生應遵照本簡介的內容，適當地填妥申請表A部。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

**B 部：由申請人填寫**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申請  發還(請參閱註1)  
 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請參閱註2)  
 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請參閱註1)

下列藥物／儀器／服務的費用－

- (a) 藥物／儀器／服務名稱及費用： \_\_\_\_\_  
\_\_\_\_\_
- (b)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醫院／診所名稱： \_\_\_\_\_
- (c) 病人資料－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iii) 出生日期： \_\_\_\_\_
- (d) 本人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沒有使用所申請的藥物／儀器／服務，當立即經部門首長(如適用)通知衛生署署長。
- (e) 本人授權衛生署署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18歲者，或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 (f)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6/2009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始須填寫(g)部。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參閱註3。)**

- (g)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  
 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本人並沒有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傳呼機號碼：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退休公務員請提供下述資料－

- (i)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 (ii) 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可選擇填寫)： \_\_\_\_\_

**C 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署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D 部：由部門填寫(只適用於在職公務員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  公務員

公務員的受供養家屬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0(3)條可享有免費醫療服務。

簽署： \_\_\_\_\_ 部門： \_\_\_\_\_

核證人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貴署檔號： \_\_\_\_\_

\* 如申請項目屬向醫院管理局直接付款的項目，則無須填寫D部。

## 申請人須知

註

1. 有關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分項帳單／收據正本經部門首長(如適用的話)交衛生署署長處理**，但直接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支付費用的藥物／儀器／服務則除外。如申請發還費用的藥物在醫管局以外購買，申請人須隨表格夾附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處方。如屬醫療儀器，除非該醫療儀器是由醫管局主診醫生按下文註4所開處的，否則申請人只可獲發還最基本型號的儀器的費用。此外，申請人可要求政府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有關費用或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然後才申請發還費用。申請人在向衛生署提出直接付款申請前須獲得供應商接納有關安排。如有關申請不獲衛生署署長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負責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2. 向醫管局直接付款的項目包括：**(a)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b)人工晶體手術；(c)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d)正電子掃描服務，以及(e)醫管局提供的癌病藥物。**就項目(a)至(d)而言，申請人須先填寫申請表B至C部，然後把填妥的表格交醫管局主診醫生填寫A部，再由後者把填妥的表格轉交所屬醫院／診所的會計部處理。**至於項目(e)，本表格並不適用。申請人須填寫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6/2009號公布的直接支付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癌病藥物的醫療費用申請表格。**
  3.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即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表格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447號(2008年修訂)，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4.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的藥物／儀器／服務，才可獲發還費用／直接付款：
    - (a) 該項目獲開處作治療用途(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5.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發還費用／直接付款的安排**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在外間選購**醫管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藥物／儀器／服務；
    - (b) 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或向私營藥房購買藥物**(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或
    - (c) 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藥物／儀器／服務。

6. 關於上文第5(a)段，合資格人士購買不包括在醫管局標準收費內的藥物，只要藥物是按上文第4段所列準則開處，仍可獲發還費用。有關費用會由政府支付／發還。
7. 上文第5(c)段所述的私家服務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因此，合資格人士接受私營服務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政府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或連帶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一有抵押債權人，及已押記申請人的薪金、退休金及累算權益，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管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部)提出。
10. 如對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如欲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請與衛生署財務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電話號碼：2961 8612、2961 8445或2961 8656)。
11. 退休公務員可聯絡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電話號碼：2810 3850)或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電話號碼：2829 5113或2829 5114)。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

<b>醫院管理局</b>
<b>醫院</b>

<i>病人身分證明</i>
---------------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費用申請表**

(本補充表格只適用於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

診斷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其他(請註明 \_\_\_\_\_)

儀器  基本持續正氣壓機  
 基本消耗品  面罩  
 喉管  
 過濾紙  
 頭套／面罩綁帶  
 放濕機  
 其他非基本項目(包括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請註明所需的項目和型號(如有)。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註有✓號的項目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特此證明。

簽署：\_\_\_\_\_ 所屬部門：\_\_\_\_\_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